关于加强我省司法鉴定行业

惩戒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司法鉴定协会（联络组）：

为贯彻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关于健全完善司法鉴定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查处公开通报制度的通知》（司公通〔2020〕6号，以下简称《通报制度》）和《关于加强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工作的指导意见》（司公通〔2021〕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强化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工作的责任担当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联络组）以及协会维权与惩戒委员会，要认真组织学习《通报制度》和《指导意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深入领会加强司法鉴定行业惩戒的工作目标和原则，进一步明确加强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工作的任务要求和保障措施，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着力加强行业惩戒和行业自律，维护司法鉴定行业秩序，严格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促进司法鉴定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加强行政指导，推动协会依据行业规范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监督、指导、支持协会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坚持把行业惩戒挺在前面，全面履行行业惩戒职责。**一是**严格执行《浙江省司法鉴定协会行业处分办法》，按照处分种类和适用、处分程序、处分监督等规定要求，切实做好每一件行业处分案件。**二是**及时受理调查当事人直接向协会投诉的案件，认真查处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发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规执业线索。**三是**对于在行政机关和协会联合开展案件评查、专项督查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规违法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及时作出相应的行业处分。**四是**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司法鉴定协会负责本市范围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规执业行为的查处；尚未成立司法鉴定协会的市，其所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违规执业行为，由该市联络组配合协助省协会查处。

三、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行政处罚与行业惩戒的有效衔接

要健全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协会“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形成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合力。**一是**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要督促协会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及时作出行业处分。协会在行业处理调查过程中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违规执业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协会意见建议后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二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报同级协会；协会应当在作出行业处分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三是**加强联合研判，深入分析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产生的原因，查找制度建设、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业自律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改，堵塞监管漏洞。**四是**健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四不两直”督查突查、委托协会参与调查等工作机制，及时了解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进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源头治理。

四、完善落实通报、公开制度，加大行业惩戒工作的震慑力度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增加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成本，形成“不敢为”的强大震慑。**一是**按照“一季度一通报”的要求，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处分的情况，在行业内进行书面通报；按照“一事一通报”的要求，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较大事件受到惩处的，要及时在行业内予以专项通报。要结合通报工作，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二是**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司法鉴定综合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建立信用修复制度，根据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性质、类别等，明确向社会公开的终止时间，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三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协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处分，应于决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对瞒报、漏报和不及时报送的，予以通报。**四是**健全落实行风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促进行风建设等职能作用，共同维护我省良好的司法鉴定执业生态。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专人负责指导司法鉴定协会健全行业惩戒职能。行业协会要积极主动开展行业惩戒工作，完善司法鉴定行业惩戒程序，确保行业惩戒的公平、公正、公开，增强行业惩戒的权威性；要依托浙江省司法鉴定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投诉举报受理、调查惩戒、转办跟踪、协调反馈、上报通报等工作的网上运行，投诉事项及时登记、调查处理全程记录、惩戒情况留痕可查；建立司法鉴定执业风险防范预警工作机制，及时统计分析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和行业惩戒数据，及时约谈提醒存在隐患和风险的机构和人员，防患于未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活动，加强对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对于影响大、久拖不决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挂牌督办，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及时报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和省司法鉴定协会。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